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44号

关于同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批准设立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公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的设立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该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营业场所设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资3亿元人民币，持股100%。

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在1个月内持此批复及许可证，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借款担保、其他融资担保。

四、你局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要强化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职责要求，着力支小支农、坚持保本微利运营，严格落实“四个不得”有关要求；推动该公司坚持业务拓展与防控风险并重，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确保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